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5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享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4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享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享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460號

被 告 陳享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享東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8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住處，飲用啤酒後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，仍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，嗣行經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與建國路口時，適有葉貞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行駛至上址，雙方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(被告陳享東涉嫌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由告訴人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經警到場後遂於同日23時18分許對陳享東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克(MG/L)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享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2 諱，復有員警偵查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事
03 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
04 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現
05 場照片、車輛狀況照片22張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等資
06 料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已達不能安全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至為灼然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09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
10 險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5 檢 察 官 吳盼盼